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

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（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2024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。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并购贷款、票据贴现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保函、银行保理、信用证等业务。授信业务品种、额度和期限，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，最终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授信期限内，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正常经营所需，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审议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协议签署情况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在以上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子公司主要负

责人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、担保、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)，并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